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0 月 27 日

## 總目 46 – 公務員一般開支

### 分目 08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述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編外職位，由 199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 1 個 總機電工程師 /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  
總電子工程師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250 元至 104,250 元)

## 問題

現時，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下稱「營運基金」)轄下機場工程部一個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總機電工程師 /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 總電子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將在 1999 年 12 月 6 日到期撤銷。機電工程署署長(即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總經理)繼續需要首長級支援，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提供快捷妥善的機電維修服務。

## 建議

2. 機電工程署署長建議保留現時職銜定為機場工程經理的總機電工程師 /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 / 總電子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由 199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以便出任人員為香港

國際機場提供多項高效率和有成效的合約維修服務。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 理由

3. 營運基金轄下機場工程部在香港國際機場方面的營業額每年約為 2 億 4,000 萬元。有關收入主要來自營運基金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和太古工程設備有限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及與 12 個政府部門<sup>1</sup>簽訂的多份服務水平協議。這些合約都是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維修服務，其中包括為機管局提供一般的屋宇裝備維修服務，以及為其機電設備、通訊系統及主要供水和污水處理系統提供維修服務。此外，營運基金亦為太古工程設備有限公司提供行李處理系統維修服務。至於服務水平協議，則是為香港國際機場的政府設施提供維修服務。

4. 目前，機場工程經理掌管機場工程部，負責監督該部的所有工作，並為營運基金拓展香港國際機場方面的新業務。自香港國際機場在 1998 年 7 月啓用後，機場工程部不僅有效地履行所有服務合約和服務水平協議訂明的責任，更取得機管局多份合約(合約總價格約達 1,100 萬元)，為機場的專門設備，例如旅客登機橋、行李檢查系統和爆炸品探測設備等進行維修，為期兩年。此外，該部已與機管局續訂三份合約(合約總價格約為 1 億 2,000 萬元)，為期兩年，由 1999 年 9 月起生效，以便繼續提供一般機電和屋宇裝備服務。

5. 計及新簽訂和續訂的合約，機場工程經理共須執行九份維修合約(合約總價格約為 5 億 9,000 萬元)和多份服務水平協議(協議價格每年約為 5,600 萬元)。有關合約編號、合約名稱、工作說明、客戶名稱和合約價格等資料的合約摘要，載於附件 1。

附件 1

6. 除提供維修服務外，機場工程部亦為機管局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去年，該部協助機管局為工程系統進行 2000 年數位問題驗證和校正工作、擬備 2000 年數位問題緊急應變計劃，以及改善飛行區地面燈號系統。

---

<sup>1</sup> 12 個政府部門分別為衛生署、香港天文台、廉政公署、漁農處、政府飛行服務隊、入境事務處、消防處、香港海關、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香港警務處、郵政署和民航處。

7. 根據最新發展情況檢討運作需要後，我們認為須保留機場工程經理職位，為期三年，直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為止，以便按照合約條款，為香港國際機場的設施提供快捷、優質、可靠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機電工程服務。機場工程經理的主要職責概述於下文各段。

### **執行維修合約和服務水平協議**

8. 機場工程經理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所提供的服務能符合客戶的要求，並確保能適時和有效地調配資源，以履行服務合約和服務水平協議的條款。機場工程部約有員工 410 名，由機場工程經理監管其日常運作，以確保該部的營運表現和財政業績，均能達到所定指標。此外，他會出席與客戶高層管理人員舉行的定期聯絡會議，以聽取客戶對機場工程部服務表現的意見，並尋求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機會。

9. 機場工程經理須掌握機場工程方面的最新發展，並與其他國際機場的操作和維修機構，以及國際民用航空組織保持密切聯繫。由於機場擴展其運作，故他亦須應付機場不斷轉變的情況，並利用最新科技，調整該部所提供服務。此外，他須引入具世界級水準的工程新科技，例如因應設備狀態進行維修的技術、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改善環境的措施，以及品質管理方法，以便應用於維修工程，藉以提高工作的成本效益。上述種種措施，均有助香港國際機場發展為一個安全可靠、運作暢順、效率超著和符合成本效益的航空交通樞紐。

10. 他也會倡議改善措施，以期加強有關係統的可靠性，令系統更為耐用和更能容錯；能夠達到節約能源的目標；以及提高維修工程的成本效益。

### **拓展新業務**

11. 機場工程經理負責為機場工程部尋求拓展新業務的機會。機場工程部過往的工作表現有目共睹，業務範圍現已拓展至包括維修機管局部分專門設備，以及為航空公司和機管局的業務伙伴提供機電支援服務。機管局現正就其他專門設備保養期過後的運作和維修服務進行招標。機場工程經理會就這些維修服務擬備標書。由於部分航空公司曾聯絡機場工程部，要求提供機電支援服務，機場工程經理亦會與這些

公司聯絡，以便尋求和爭取新的業務機會，包括為飛機停放輔助裝置，以及航空公司貴賓候機室一般機電和屋宇裝備提供維修服務。

### **提供顧問服務**

12. 雖然位於赤鱘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已全面運作，但隨着不斷轉變的情況，機場的運作須不時作出短期或中期改變。因此，各個有關的使用者必須參與運作上的整體策劃。在這方面，機場工程經理須與客戶部門和工務局的高層人員及機管局的行政人員保持密切聯絡，就與機電和屋宇裝備工程有關的運作要求，提供專業意見。

13. 為確保營運基金在香港國際機場方面的業務能夠繼續順利發展，當局須保留一名對機場工程有豐富經驗的人員，領導機場的維修隊和與機管局攜手合作，妥善保養本港這項重要資產。由於主要機電和通訊系統的維修合約(見載於附件 1 的 M150 合約)的合約期到 2002 年 11 月月底才屆滿，機電工程署署長建議保留總機電工程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總電子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三年，由 1999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以確保為機管局提供維修服務的合約能夠妥為執行，令香港國際機場的運作保持安全暢順。我們會在三年期限屆滿前，檢討是否須保留此職位。倘若機場的業務出現逆轉，我們定會檢討是否須提早刪除這個職位。

14. 機場工程經理將繼續由七名高級工程師和 405 名專業、技術和一般職系人員協助執行職務。由於機場工程經理須監督一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組成的工作隊伍，故該職位應繼續定在總機電工程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或總電子工程師級別，並屬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機場工程部的現行組織圖和機場工程經理職位的職責說明，分別載於附件 2 和附件 3。

附件 2 和  
附件 3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213,200 元。至於所需增加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121,768 元。我們已在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內預留足夠款項，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有關建議對政府開支並無影響。

## 背景資料

16. 機場工程部在 1998 年 6 月成立。我們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 1998 年 6 月 6 日開設一個總機電工程師／總屋宇裝備工程師／總電子工程師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為期六個月，出任人員負責掌管機場工程部，為 1998 年 7 月啓用的新機場提供快捷妥善的機電維修服務。1998 年 11 月 27 日，財務委員會批准保留該編外職位一年，直至 1999 年 12 月 5 日為止。出任人員負責監督最初與機管局簽訂的維修合約，其中大部分會在 1999 年 9 月屆滿。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7. 營運基金以商業形式運作。為確保財政上的可行性，營運基金必須有充足的人手，以應付業務上的需要，我們認為本文件所載的建議合理。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建議職位的人員的工作範圍和所肩負的職責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8. 由於建議保留的機場工程經理職位屬編外性質，故如獲准保留，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

工務局  
1999 年 10 月

## 合約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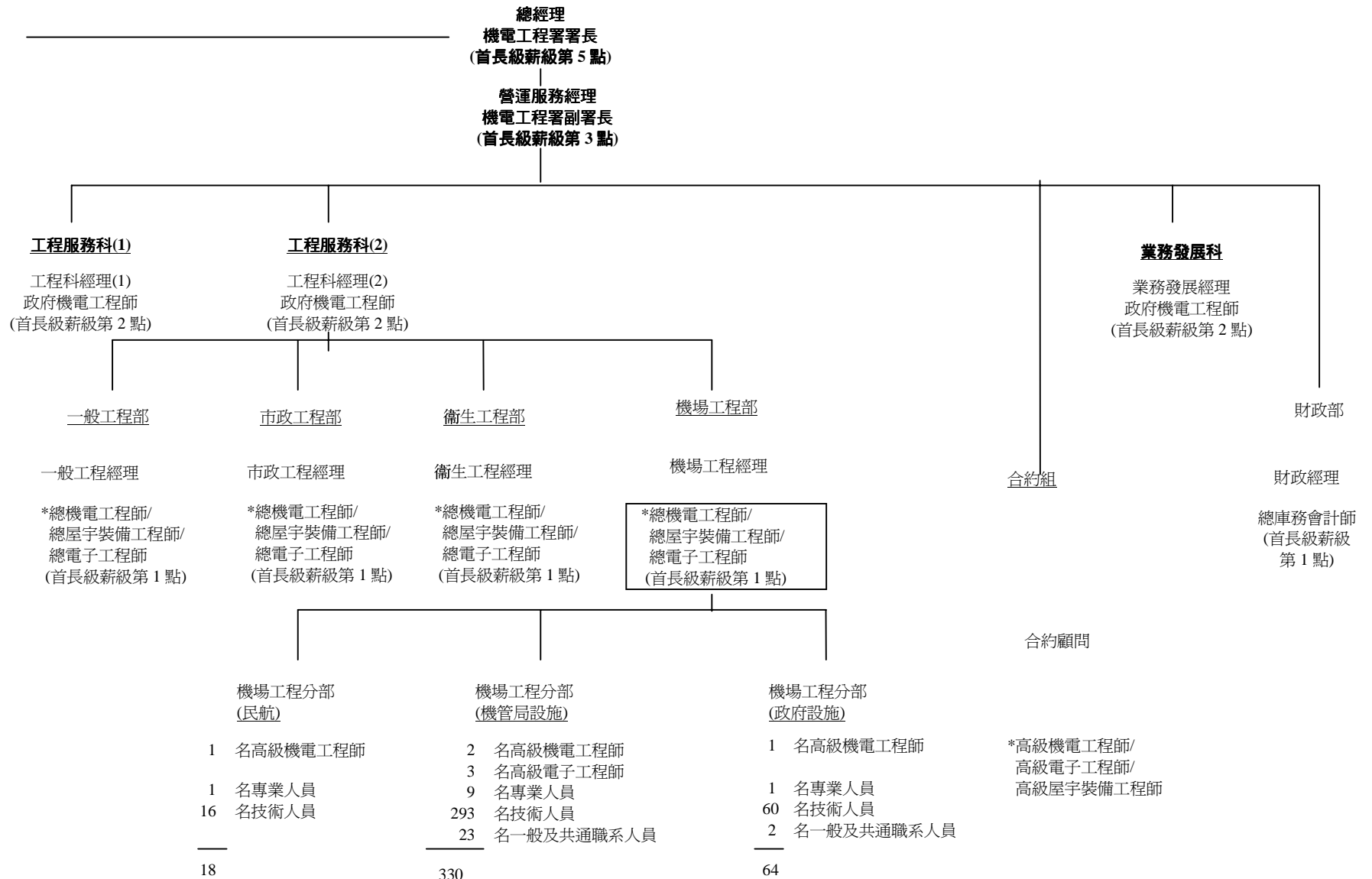
合約編號和名稱	合約期	工作說明	客戶	合約價格(港元)
M150 維修機電和通訊系統	5 年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11 月 30 日)	維修合約包括飛行區隧道、飛行區地面燈號系統、配電系統、緊急供電設備、固定地面飛機供電系統、一般屋宇管理系統、監控和資料收集系統、高桅杆照明系統、集束無線電系統、預校空氣調節系統、周界線籬笆照明系統、拖機設備、屋宇裝備維修工程、消防和救援船／車輛的電子設施。	機場管理局	345,000,000 港元
M009 赤鱘角新機場行李處理系統的維修服務	37 個月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2001 年 1 月 5 日)	為赤鱘角新機場的行李處理系統提供全面維修服務，包括輪班工作、已計劃的預防性維修工作、故障維修、零件供應和諮詢服務等。	太古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113,285,000 港元
M110 維修機械設備－建築物	2 年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1 年 9 月 5 日)	操作和維修赤鱘角新機場的空氣調節系統和相關的輔助設備、供水系統，以及一般屋宇管理系統。	機場管理局	46,000,000 港元

合約編號和名稱	合約期	工作說明	客戶	合約價格(港元)
M120 維修電力設備－ 建築物	2 年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1 年 9 月 5 日)	操作和維修赤鱘角新機場的 高壓電力系統、低壓電力系 統，以及高壓電監控和資料收 集系統。	機場管理局	36,400,000 港元
M130 維修抽水系統和 屋宇裝備	2 年 (1999 年 9 月 6 日至 2001 年 9 月 5 日)	操作和維修赤鱘角新機場的 海水抽水系統、污水泵站、雨 水抽水站、飛機清潔坪和洗水 泵井、隔油池、飛機廢物排放 系統和相關的屋宇裝備。	機場管理局	38,147,579 港元
M023 維修乘客登機 橋	2 年 (1999 年 6 月 6 日至 2001 年 6 月 5 日)	維修乘客登機橋	機場管理局	4,799,800 港元
M027 維修乘客和手 提行李保安掃 描系統	2 年 (1999 年 8 月 7 日至 2001 年 8 月 6 日)	維修乘客和手提行李保安掃 描系統	機場管理局	2,333,000 港元
M028 維修貨艙行李 保安掃描系統	2 年 (1999 年 7 月 31 日至 2001 年 7 月 30 日)	維修貨艙行李保安掃描系統	機場管理局	3,453,600 港元
M031 維修第三級爆 炸品探測設備	2 年 (1999 年 7 月 6 日至 2001 年 7 月 5 日)	維修第三級爆炸品探測設備	機場管理局	731,000 港元

機場工程部現行組織圖

機電工程署的  
非營運基金工作

規管服務總監  
機電工程署副署長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 擬保留的編外職位  
\* 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的職位



**機場工程經理  
職責說明**

職級：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屋宇裝備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即可由多類專業職系人員出任)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列職務向工程科經理(2)負責－

1. 管理機場工程部；
2. 執行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簽訂的合約，以及與太古工程設備有限公司簽訂的分包合約；
3. 執行與在赤鱸角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所簽訂的服務水平協議；
4. 就操作／維修事宜，與客戶部門和工務局的高層人員，以及機管局的高級行政人員保持密切的聯絡和聯繫；
5. 與機管局洽談維修合約的續約事宜；
6. 承投新業務，並與機管局洽談這些新業務，以擴大現有維修合約的範圍；
7. 與其他國際機場的操作和維修機構聯絡；
8. 在操作和維修機電裝置方面引入新科技；以及
9. 在操作和維修工作方面，推行提高能源效益和改善環境的措施，並實施品質管理。



